

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實際執行 1 萬 7,341 家次，102 年實際檢查 1 萬 8,777 家次，已超出年度目標。另自 98 年起針對違法情況較為嚴重之行業，如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養護機構、汽車貨運業及勞動派遣等，規劃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規模已從 98 年 8 項專案計 656 家次，擴大至 103 年 10 項專案計 1,129 家次。

- 四、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本部規劃於 104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以解決政府長期檢查人力不足問題，擴大勞動條件檢查層面，強化勞工權益保障。勞動檢查對象包括常態性違規企業、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比例較高之行業、僱用母性、青少年、派遣工等弱勢族群較多之事業單位（如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養護機構、建教合作機構、工讀生、派遣業等），以及工時較長之知識密集產業（如新聞媒體業、電子製造業 R&D、會計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等，預計全年目標檢查 4 萬家次，對於違反法令規定者，依法處理，如有通知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將增加檢查密度，並得按次處罰，以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 五、另為加強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部每年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並針對勞動條件進行專案檢查，受理陳情案件，立即進行申訴檢查，另，已於本部網站首頁放置「工資懶人包」，使民眾更快速理解工資相關疑義，以維護勞工權益。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我國愛滋感染者有年輕化之趨勢，政府應善用網路社群等年輕人常用平台宣導防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1）

江委員就我國愛滋感染者有年輕化之趨勢，政府應善用網路社群等年輕人常用平台宣導防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展校園愛滋防治，本部疾病管制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編製性教育工作指引，並補助健康促進學校及同儕團體培訓種子師資，加強對各級學校員生之衛生教育。
- 二、製作適合年輕族群之防治教育短片，並透過新興媒體如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噗浪（Plurk）等網路平台傳播，呼籲年輕族群接納及關懷愛滋。另亦運用社交類 APP 軟體-Jack' d 及 Manhunt，提供愛滋防治相關之健康促進廣告連結，以更確實介入該族群網絡。
- 三、透過相關策略的推動，經評估確實獲得初步成效，愛滋相關之健康促進廣告連結，由平時每日 0 至 6 人次之瀏覽量，提升到每日至少 2,500 人次瀏覽。又以 103 年通報資料估算，15 歲至 24 歲新增愛滋感染人數，較 102 年同期下降了 7.2%，顯示近年來積極運用社群網絡，擴大篩檢諮詢服務之成效不錯。另依據 103 年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高中職學生對於愛滋病檢查空窗期的認知率達 91%、愛滋病傳染途徑認知率達 86%、愛滋病常識認知率達 88%；另外大學生在愛滋病檢查空窗期的認知率達 90%、愛滋病傳染途徑認知率達 89%、愛滋病常識認知率達 86%。由此顯示，近幾年結合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計畫之成效良好。